



漁業永續發展，厚植產業實力

# 培育本國漁業勞力 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藍聰文<sup>1</sup>

## 壹、前言

海上作業離開陸地、風險高，工作環境不比陸上工廠，加上漁民海上作業辛苦，薪資所得優勢不再，以及少子化等因素，造成國人上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業勞動力短缺情形普遍，因此漁船主改以多元僱用之外來船員替代，以因應漁業勞動力短缺問題。現行我國海洋漁業勞動力組成，

包括本國籍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依遠洋漁業條例僱用之外國籍船員及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僱用之大陸船員。其中本國籍船員約3～4萬人、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約1萬1千餘人、依遠洋漁業條例僱用之外國籍船員約2萬餘人、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船員許可管理辦法僱用之大陸船員約1,500餘人（沿近海約700餘人，遠洋約800餘人）。為確保漁業永續經營，我國漁業人才必須一代一代地傳承，才不會失衡，培育本國籍船員才是維持漁業實力的基礎，另外籍船員是國人從事海洋漁業不可缺少的工作夥伴，長期對臺灣漁業作出貢獻，我們更應包容彼此文化差異，以同理心對待，並持續提升其權益保障。

## 貳、培育本國漁業勞動力現況

現階段我國海洋漁業之本國從業人員面臨年齡老化與經驗傳承斷層的挑戰，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並解決漁業人才結構性問題，據以規劃漁業人力促進與輔導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漁業署正投入的政策措施如下：

一、為紓解漁業勞力不足，培育我國漁業優良漁船幹部人才，農委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自89年起迄今歷年推動「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每年提供6～10個名額，獎勵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畢結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每服務滿6個月可申請新臺幣50萬元獎勵金，最多可連續請領3年。本計畫自89年至109年止，曾參與本計畫且具領取獎勵金資格者共56人，逐年培育優

秀之本國船員投入海洋產業。同時建立漁業觀察員制度，觀察員海上經歷可作為升任漁航幹部船員之經歷，進一步培訓作為幹部船員，確保我國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勞動力。

- 二、另依我國漁業經營形態、作業海域及漁法等差異，針對業界幹部船員之需求，與海事教育體系合作，規劃符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 規範之漁船船員訓練，同時兼顧漁民參訓的便利性，補充漁船（業）所需之漁業勞動力，開辦國籍基本安全訓練及各級職幹部船員訓練課程，以滿足業界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之需求，每年訓練約4千人次。
- 三、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提升漁船船員船上生活起居空間，農委會108年6月6日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109年6月10日以後建造完成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或總長度未滿24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為鼓勵現成漁船改善生活起居空間，倘改造係為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增加起居艙空間、數量者，增加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以改善漁船工作環境，提升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

四、隨著科技的進步，輔導漁民進行漁船船型及船用機械之改良，透過省能源、自動化機械、人工智能監控等技術導入海洋漁業，使漁撈作業更省力、有效率，而輔助漁民進行相關航儀及漁撈設備更新，也為海上作業提供完善且安全的保障。

五、另為建構友善青年從漁環境，全方位培植優質青年，加速漁業人才培育歷程。農委會自108學年度起，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試辦輔導方案」計畫，納入高中職之漁業科、航海科、輪機科及船舶機電科學生，將漁業人才培育機制向下延伸至高中職，輔導在學之漁二代及對漁業有興趣的學生參加，於完成基本安全訓練，取得漁船船員手冊後，利用寒暑假及特定時間，上漁船職涯探索，實際體驗海上漁撈作業，提早瞭解及認知漁船工作職場環境，以利日後投入海洋漁撈工作。另109學年度辦理「漁業公費專班」，經錄取之學生在校修業期間提供公費補助，畢業後於特定漁船連續工作4年，以培育我國幹部船員。

## 參、外籍船員僱用及權益保障現況

### 一、外籍船員僱用現況

目前聘僱方式可區分為境內聘僱

及境外聘僱2種。境內僱用係依《就業服務法》規範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動部權管；境外僱用係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由農委會權管。

截至109年9月底止，我國經許可赴遠洋作業之漁船約1,127艘；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約21,749人，國籍分布如表1。

表1. 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國籍分布

國籍	人數	比率
印尼	13,789	63.4%
菲律賓	6,321	29.1%
越南	1,139	5.2%
其他國家	500	2.3%
合計	21,749	100%

資料來源：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截至109年9月底止，我國經許可之沿近海漁船約20,689艘；境內僱用外籍船員約11,821人，國籍分布如表2。

表2. 我國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國籍分布

國籍	人數	比率
印尼	8,836	74.7%
菲律賓	1,571	13.3%
越南	1,383	11.7%
其他國家	31	0.3%
合計	11,821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 二、提升外籍船員福利措施及權益保障

(一) 目前在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設置外籍船員休憩場所，提供無線網路(Wi-Fi)、電腦、飲水機等，並設有祈

- 禱室及免費供應熱水盥洗；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及高雄市前鎮魚市場亦設有淋浴間供外籍船員使用。另於109年在新北市萬里漁港、深澳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宜蘭縣南方澳第二漁港、澎湖縣外垵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等6處增設淋浴間，提供外籍船員免費使用熱水盥洗，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 (二) 另補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於高雄市前鎮及旗津地區之外籍船員服務站購置設備，站內提供Wi-Fi、電腦、飲水機、歌唱設備等，並有社工人員駐點提供服務。
- (三) 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佛教慈濟基金會、區漁會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團體共同辦理義診、義剪、二手衣捐贈及團康活動，及補助漁業相關團體辦理外籍船員關懷活動。並持續藉由活動機會宣導漁船主瞭解外籍船員與雇主係互利、夥伴關係，及發送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宣導卡片。
- (四) 此外，刻正規劃在高雄前鎮漁港籌建船員服務中心，並與宜蘭縣政府規劃將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轉型為漁工會館，完工後將可提供外籍船員在岸上舒適的住宿環境。亦將持續透過漁會及民間團體尋覓適宜房舍，持續設置外籍船員休憩活動場所。
- (五) 因應ILO-C188漁業工作公約已生效實施，除前述修正法規提升漁船船員船上生活起居空間外，並將遠洋漁船之仲介機構納入管理，透過問卷訪查船員方式，在遠洋漁船進國內、外港口轉載卸魚檢查、執行公海登檢時，適時進行訪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規定。
- (六) 另為杜絕人口販運，農委會訂有「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有疑似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情事時，則將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09年2月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表」納入標準作業程序，當涉案漁船停泊在國內港口時，利用通報表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加速報案流程。

### 三、落實外籍船員勞動權益保障

漁船船主境內僱用外籍船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並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至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權益保障，漁業署自106年1月20日起依「遠洋漁業條例」訂定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保障勞動權益規定包括：

- (一) 保障最低薪資為每月 450 美元，工資原則直接給付。
- (二) 應替外籍船員投保意外、醫療保險及一般身故，一般身故險不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 國內仲介不得向船員收服務費。
- (四) 律定每日休息最少 10 小時及每月休息日數 4 日。
- (五) 不得使外籍船員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六) 外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危難事件，船主應即時通報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
- (七) 非因外籍船員個人因素而提前終止契約時，船主負擔外籍船員送返費用。
- (八) 申請僱用許可：經審查船員資格（如年齡、未有不良僱用紀錄）、契約、保險文件等方許可僱用，因此經許可僱用者均已投保前述規定之保險。
- (九) 強制簽訂契約：強制船員、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倘有委託時）三方彼此簽訂契約。其中船員與經營者之勞務契約為定型化契約，載明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 (十) 強化仲介機構管理：建立仲介機構許可制、仲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仲介機構應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新臺幣 150～500 萬元保證金，並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之

評鑑，以督促仲介機構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

- (十一) 大幅提高漁船船主及仲介機構違規之罰則：仲介未經許可從事業務者，處罰鍰新臺幣 400～2,000 萬元，仲介違規，處 100～500 萬元罰鍰，漁船經營者違規處 5～25 萬元罰鍰，並得收回漁業證照 1 年以下之處分。
- (十二) 建立申訴制度：可透過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

## 肆、結語

為產業永續經營，漁業勞動力培育及船員權益保障刻不容緩，漁業署將持續與教育體系合作推動從高中及大學階段即積極加強職業探索及能力養成，系統性培育具經營與持續學習能力之漁業從業人員。另針對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各項權益保障措施；針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規定與措施，並邀請產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召開會議聽取意見，逐步提升薪資待遇，並與外籍船員來源國合作及持續溝通協調，共同營造友善和諧之海洋漁業勞動環境。